

调解规则



如果本规则的英文版本与其他语言版本之间存在差异或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本规则将继续有效，除非被修改，取代或撤销。文本可能会进行编辑更正。

In the event of discrepancy or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other language versions of the Rule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e Rules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less revised, superseded or revoked. The texts are subject to editorial corrections.



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 (AIADR)

AIADR 调解规则

目录

规则 1 适用.....	2
规则 2 调解程序的启动.....	2
规则 3 调解的合意.....	3
规则 4 调解员的任命.....	3
规则 5 调解员的职能.....	4
规则 6 代表和授权.....	5
规则 7 隐私和保密.....	5
规则 8 调解的进行.....	6
规则 9 调解协议.....	7
规则 10 行政协助.....	7
规则 11 收费和费用.....	8
规则 12 调解终止.....	9
规则 13 免责条款.....	10
附录 A - 调解申请表.....	11
附录 B - 费用一览表.....	18
示范条款.....	20

规则 1 适用

- 1.1. 本规则适用于调解因合同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冲突、争议或分歧，寻求友好解决的当事人同意采用 AIADR 调解规则。
- 1.2. 当事人可随时同意变更和/或排除本规则。
- 1.3. 为免生疑问，如果本规则的任何部分与当事人不能回避的法律规定相冲突，应以法律规定为准。

规则 2 调解程序的启动

- 2.1. 任何一方当事人希望根据本规则开始调解，应向 AIADR 提交一份书面调解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采用附录 A 中规定的格式，并向 AIADR 提交不可退还的注册费，并将该申请书抄送给所有其他调解方。
- 2.2. 调解程序在 AIADR 确认注册和发出启动通知后开始。
- 2.3. 为免生疑问，如果当事人的协议规定了进行调解的时间，则调解时间应从调解员任命之日起开始，而不是从调解开始之日起。

规则 3 调解的合意

- 3.1 如果申请是根据本规则下的调解协议提出的，则申请方应在申请中附上该协议的副本。
- 3.2 如果申请不是根据本规则下的调解协议提出的，AIADR 应与另一方沟通，以寻求协议合意和/或确认根据本规则达成的调解。
- 3.3 如果对根据本规则进行调解的协议有任何疑问，AIADR 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确认。

规则 4 调解员的任命

- 4.1 当事人可共同提名一或多名调解员进行调解，由 AIADR 确认任命。可从 AIADR 调解员名单中提名。
- 4.2 为免生疑问，如无当事人同意，调解员人数仅为一。
- 4.3 如果当事人未能在收到调解开始通知后的五（5）天内达成一致，AIADR 应着手从调解员名单中任命调解员，同时考虑双方就调解员人数、任何资格和/或其他要求达成的协议。
- 4.4 在 AIADR 确认任命之前，未来调解员应书面声明不存在冲突，具备合宜性、公正性、独立性和接受 AIADR 调解员行为守则，并按照适用于调解员和调解的道德标准行事。
- 4.5 当事人可基于任何未披露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反对调解员的任命，或选择放弃利益冲突。

- 4.6 当事人可在调解程序的任何阶段，通过协议方式、或由于利益冲突的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况，要求 AIADR 更换调解员。要求更换调解员的一方当事人应通知其他当事人并抄送调解员。
- 4.7 AIADR 可在审查反对理由和/或更换的要求后，要求调解员辞职。当事人可在五（5）天内共同提名调解员，由 AIADR 确认任命，否则，AIADR 应着手任命合适的调解员。

规则 5 调解员的职能

- 5.1 调解员应当遵循公平、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 5.2 调解员应以独立、公正的方式协助当事人友好地解决其冲突、争议和分歧。
- 5.3 若调解员人数超过一人的，调解员应当共同进行调解。
- 5.4 调解员无权对事实进行任何调查，也无权将任何部分或全部和解强加给当事人。
- 5.5 调解员不得在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作为当事人的代表或证人出庭作证，也不得就其调解过的争议提供建议。
- 5.6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员不得在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仲裁程序中担任仲裁员。

规则 6 代表和授权

- 6.1 当事人可寻求任何人的协助，分别代表当事人进行调解，但必须在调解听证之前按照调解员的指示向调解员和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
- 6.2 调解当事人的代表应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可以参加调解并代表当事人解决争议。调解员有权以调解员确定的形式和内容寻求对权力的确认。
- 6.3 当事人应在调解的准备和参与过程中真诚行事。

规则 7 隐私和保密

- 7.1 根据双方达成的任何协议，《2012 年马来西亚调解法》和任何其他适用的法律：
- 7.1.1 调解程序是保密的；以及
- 7.1.2 当事人之间的任何和解协议均不得披露，除非出于执行和/或强制执行的需要。
- 7.2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否则调解过程中交换的信息、文件或通信，包括与任何和解方案有关的意见或披露，均不得用于任何司法、仲裁和此类似程序。
- 7.3 调解员应要求调解程序的所有各方（包括授权代表、专家、顾问或翻译）以书面形式承诺对所有信息、文件和通信保密。

- 7.4 调解员应确保在调解程序过程中没有任何录音或笔录，但记录任何和解协议的目的除外。
- 7.5 除非法律要求，否则调解员不得在与本规则项下调解有关的任何司法、仲裁或类似程序中作证。

规则 8 调解的进行

- 8.1 调解员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调解，同时应充分考虑争议的情况、当事人的意愿以及公平和公正程序的任何实际考虑。
- 8.2 在任命后的十（10）天内或由调解员指定的其他时间，当事人应交换案件陈述和任何相关文件，并提交给调解员。
- 8.3 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执行当事人与调解员之间的调解协议，其中规定了任命和费用的条款。调解员应向 AIADR 提供调解协议的副本，如有。
- 8.4 调解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参加调解前会议，组织调解程序的进行，并确认有关程序和时限的事项。
- 8.5 调解前会议和调解会议可在当事人和调解员商定的任何地点现场举行，或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或安全数字平台进行。
- 8.6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员可在调解前或调解过程中，与当事人共同或单独联系，不论是否有其代表。

- 8.7 除非一方当事人给出明确指示、协议或同意，否则调解员和其中一方当事人在私密会议中的所有信息、文件和通信不得披露或与另一方当事人共享。
- 8.8 经当事人同意，调解员可在技术问题上获得专家意见或协助，费用由当事人平等承担。

规则 9 调解协议

- 9.1 当事人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均应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调解员认证。
- 9.2 调解协议可以电子方式记录，也可以数字签名方式执行。
- 9.3 如果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员应立即通知 AIADR，并提供一份副本供 AIADR 记录。

规则 10 行政协助

- 10.1 经各方要求，AIADR 可安排合适的会议地点、翻译、行政支持和/或其他便利设施，以促进调解。
- 10.2 AIADR 提供以下行政协助：
- 10.2.1 任命合适的调解员；
 - 10.2.2 协助当事人达成协议以便根据本规则进行调解；
 - 10.2.3 安排合适的场地；
 - 10.2.4 收取和核算费用和收费保证金；和/或

10.2.5 任何其他相关行政支持和服务。

规则 11 收费和费用

11.1. 附录 B-费用表提供了国际和国内调解的收费标准。

11.2. “国际调解”是指调解，其中-

11.2.1. 调解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马来西亚以外的任何国家；
或

11.2.2. 当事人明确同意，调解标的物涉及一个以上国家。

11.3. “国内调解”是指不属于“国际调解”的任何调解。

11.4. 无论调解结果如何，当事人对附录 B-费用表中规定的收费和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11.5. 调解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

11.5.1. 不予退还注册费；

11.5.2. 行政费用；

11.5.3. 调解员任命费用；

11.5.4. 调解员费用；

11.5.5. 设施提供收费，包括数字平台或实体场馆预订；

11.5.6. 因组织和进行调解而产生的其他收费和费用，包括复印、翻译、电信、邮资和快递等；

11.5.7. 专家费；和/或

11.5.8. 翻译人员和翻译费用。

- 11.6. 当事人可自由与调解员就调解员费用达成一致。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适用“附录 B——费用表”中规定的调解员费用。
- 11.7. 在调解开始之前，AIADR 应要求当事人按相等比例支付保证金，以支付预计的调解收费和费用，包括调解员费用、AIADR 管理费和 AIADR 指示的其他费用。
- 11.8.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支付其部分保证金或费用，另一方当事人可提出支付未付的保证金和费用余额。
- 11.9. 如果第 11 条中提到的任何款项未在十四（14）天内支付，AIADR 可命令暂停或终止调解。
- 11.10. AIADR 可将保证金用于支付 AIADR 和调解员因调解而产生的费用和收费。
- 11.1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生的任何其他支出应由各自承担全部责任。
- 11.12. 调解终止后，AIADR 应确定调解的总收费，并随后要求当事人进一步付款或向当事人偿还任何超额付款。

规则 12 调解终止

- 12.1 调解自当事人签署书面和解协议之日起终止。
- 12.2 在下列情况下，调解员可暂停、终止或辞去调解员职务：
- 12.2.1 当事人和/或其代表无法有意义和合理地参与调解；或

- 12.2.2 继续调解可能对任何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造成重大损害;
或
 - 12.2.3 当事人或一方当事人未能按照 AIADR 的指示支付费用和收费的保证金。
- 12.3 如果调解员希望中止或终止调解, 调解员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和 AIADR。
-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调解程序也视为终止:
- 12.4.1 当事人共同同意并向调解员和 AIADR 发出书面终止声明;
 - 12.4.2 调解员发出书面声明, 表明进一步的调解尝试不再合理;
 - 12.4.3 自开工日期起满六十 (60) 天; 或
 - 12.4.4 经 AIADR 书面确认。

规则 13 免责条款

- 13.1 调解员、AIADR 及其员工不对任何人、当事人或参与调解方对于与调解有关或因调解而产生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尽管这些作为或不作为是基于本规则或达成的任何调解协议而为的。
- 13.2 任何当事人或任何人不得对依据本规则在调解过程中所作的一切书面或口头陈述提起诽谤诉讼或做出相关投诉。

附录 A
AIADR 调解申请表

(1) 申请方详细资料

a. 个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同身份证/护照）：

b. 公司名称（如有）：

c. 通讯地址：

d. 联系电话：

e. 电子邮件地址：

(2) 申请方的法定代表人（如有）的详细资料

a. 公司名称：

b. 负责律师的姓名（同身份证/护照）：

c. 通讯地址：

d. 联系电话：

e. 电子邮件地址：

(3) 另一方当事人的详细资料

a. 个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同身份证/护照）：

b. 公司名称 (如有) :

c. 通讯地址:

d. 联系电话:

e. 电子邮件地址:

(4) 另一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详细资料 (如有)

a. 公司名称:

b. 负责律师的姓名 (同身份证/护照) :

c. 通讯地址:

d. 联系电话:

e. 电子邮件地址:

(5) 争议的简要说明和性质

(6) 争议金额

(7) 正在进行的法律或争议解决程序的状态

- 仲裁
- 诉讼
- 其他

起始时间:

简要概述:

(诉讼) 程序参考:

请示调解:

仲裁-调解-仲裁协议, 如有:

(8) 调解协议

-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 AIADR 调解（附上调解协议副本）。
- 双方同意提交争议至 AIADR 调解（附上调解协议书表格）。
- 双方尚未同意将争议提交 AIADR 调解。

(9) 请求的调解期限

天数:

(10) 调解员的任命

- 双方同意共同提名[调解员姓名 _____ 以及简历，附于本表格后]作为调解员，以供 AIADR 确认；
- 双方无法就调解员的提名达成一致，但进一步同意 AIADR 应任命一/两名调解员。调解员的首选资格和特征

➤ 国籍

➤ 专业

➤ 语言

➤ 行业

(11) 调解的进行

a. 调解类型

促进性的

评价性的

b. 约定语言 -

拟议协议语言 -

c. 约定地点-

本人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本表格所填资料均属真实。

全名 :

身份证/护照 :

签名 :
.....

日期 :

公司盖章 (如有) :

附录 B

费用一览表

I. 国内调解

1. 注册费

提交调解申请表的一方当事人应支付不可退还的 100.00 马来西亚令吉的注册费。

2. 行政费用

AIADR 的调解行政费用应固定为每个调解事项 150.00 马来西亚令吉。

3. 任命费

选择和任命调解员的费用应为每位调解员 200.00 马来西亚令吉。

4. 调解员费

根据当事人与调解员的协议，AIADR 推荐的调解员费用列出如下：

- (i) 调解前会议每半天 2,000.00 马来西亚令吉；
- (ii) 调解听证会每天 4,000.00 马来西亚令吉；以及
- (iii) 每小时 500.00 马来西亚令吉，用于审查文件和相关工作。

5. 上述收费和费用不包括可能产生的税费，当事人有义务支付任何此类税费（如适用）。

II. 国际调解

1. 国际调解的费用适用美元或人民币。在整个调解过程中，将适用相同的货币。
2. **注册费**
提交调解申请表的一方应支付 100.00 美元或 700.00 元人民币的不可退还的注册费。
3. **行政费用**
AIADR 的调解行政费固定为每件调解事项 150.00 美元或人民币 1,000.00 元。
4. **任命费**
选择和任命调解员的费用应固定为每个调解员 200 美元或人民币 1,350.00 元。
5. **调解员费用**
根据双方与调解员的协议，AIADR 推荐的调解员费用列出如下：
 - (i) 调解前会议每半天 2,000.00 美元或人民币 13,500.00 元；
 - (ii) 调解听证会每天 4,000.00 美元或 27,000.00 元人民币；以及
 - (iii) 每小时 500.00 美元或 3,400.00 元人民币，用于审查文件和相关工作。
6. 上述收费和费用不包括可能产生的税费，双方有义务支付任何此类税费（如适用）。

示范条款

AIADR 调解条款

希望将任何索赔或争议提交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AIADR）调解的各方可在协议中采用以下调解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应根据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AIADR）调解规则提交调解。

AIADR 标准提交条款

双方同意修改先前协议，以便在 AIADR 主持下进行调解，可采用以下标准提交条款：

双方特此同意，由.....引起的争议应根据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AIADR）调解规则通过调解解决。